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联营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战略与架构全面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，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盘活资产，更好地支持现有业务转型与发展，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及长远发展。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经北京中天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作价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二、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所确定的 2015 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，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朱宝库、申屠宝卿、叶少琴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